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92024GG01664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建设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黄麻埔社区美宝路东侧、罗屋围北路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78158.00m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LA2024087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 LA 2024087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华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黄麻埔社区美宝路东侧、罗屋围北路北测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要点号	CA -LA 20240002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62130.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4595.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78158.00㎡	地上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5879	0	35879	
				妇幼保健院	129314	0	129314	
			地下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788	0	2788	
				妇幼保健院	10177	0	1017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6437㎡		风雨连廊	2953				
			架空绿化休闲	348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77535.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77535.00㎡		人防	4500.00		
					公用设备用房	2444.90		
					共用停车库	70590.10		
建筑覆盖率（一 二级） %		49.34/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个	地下	1615个	占地面积㎡			
	总计	1617个（含充电桩位 480个）			总计 1146个（含充电桩位 23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1、公共开放空间，占地面积：3662.46㎡。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 4403092024GG 0166451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已按规划要求布置 3662.46平方米公共空间，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 3、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4、本项目已提供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民用建筑到国家二星级标准和工业建筑达到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项目已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146辆，全部位于地上，其中充电桩非机动车车位 230辆（占比 20.07%），同时已设置集中充电区域。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617个，其中地上 2个，地下 1615个；普通车位 1369个、机械车位 231个、装卸货车位 10个、出租车上下客车位 5个，无障碍停车位 33个（占比 2.0%），充电桩停车位 480个（占比 30%），同时设计文件已注明：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满足规划要求。 8、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应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9、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10、本项目涉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44390.93平方米，深圳市气象局已出具《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气象探测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S24001312411010001号）。 11、项目用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设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